

贵州省工伤一至四级一次性赔偿标准
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总工会

(黔劳社厅发[2006]21号)

《关于大力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规定：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的标准，以受伤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剩余月数计算。一级不超过16年(含16年)，二级为14年，三级为12年，四级为10年。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伤残职工，其生活自理障碍费用及其他待遇费用不再另行计发。

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的供养亲属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标准，配偶为5万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3万元，总的供养亲属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合计不得超过职工死亡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

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农民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因此而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农民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友情比对：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冀劳社[2004]95号)规定：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包括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旧伤复发医疗费；可选择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农民工为“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户籍农民工”。

注意：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范围，选择该待遇后，不能再重复主张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旧伤复发医疗费，但是不影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和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残疾辅助器具配置、住院治疗及康复等费用的给付。